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0 号，根据《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项目在聚碳酸酯共混料车间(PC 车间)新增 2 条挤出机线，增设搅拌器 1 台、切料机 1 台、水下切粒机 1 台、螺杆挤出机 2 台、混合料仓 1 个、色粉混合站 2 台、包装线 1 条等生产设备，年增产聚碳酸酯共混料 1.5 万吨，同时减少原有部分产品产能，年减产 LCD 片材 1.4 万吨、聚碳酸酯板材(特殊薄膜)0.504 万吨、多层聚碳酸酯板材 3380 吨、U-型聚碳酸酯板材 700 吨。新增蓄热式热氧化装置(RTO)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治理设施)1 套。聚碳酸酯共混料、特殊薄膜车间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分一期、二期进行验收。

其中一期验收已完成的主要内容包括：增设水下切粒机 1 台、色粉混合站 1 台等生产设备，目前增产聚碳酸酯共混料 1 万吨，同时减少原有部分产品产能，年减产 LCD 片材 1.4 万吨、聚碳酸酯板材(特殊薄膜)0.504 万吨、多层聚碳酸酯板材 3380 吨、

参会人员：

黄天成

何明辉

余伟金

刘明国

李海忠

罗洪福

第1页共6页

许塔航

蔡国文

陈桂 李睿

U-型聚碳酸酯板材 700 吨。新增蓄热式热氧化装置(RTO)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聚碳酸酯共混料、特殊薄膜车间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2 班, 每班工作 12 小时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二期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年增产聚碳酸酯共混料 0.5 万吨, 聚碳酸酯共混料车间(PC 车间)新增 2 条挤出机线和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治理设施), 聚碳酸酯共混料车间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2 班, 每班工作 12 小时。(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取得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195 号),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5 月完成了《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污水站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以及 2022 年 6 月申领了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116661835355N001R)。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195 号)的二期工程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195 号),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 但不涉及生产工艺及设备调整。根据《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黄不武

何海峰

黄成斌

陆凡松

李睿

曹海斌

罗资福

第2页共6页

余伟念

许晓航

刘明

污水站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污水处理工艺由“芬顿一体化+生化处理工艺”（原环评）改为“混凝+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备由“生物滤塔”（原环评）改为“活性炭吸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污水站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产生真空泵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浴槽废水、水下切粒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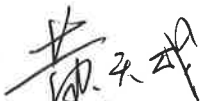
①PC 车间加料及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气-02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②PC 车间挤出工序在液环真空泵排气口产生的废气、燃气废气经蓄热式热氧化装置处理和挤出机模头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颗粒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03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过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06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3、噪声

项目合理布设声源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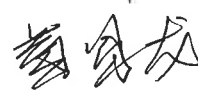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静电除颗粒系统截留烟尘、废色粉、含树脂废液半固态含树脂废物、废活性炭、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分别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开机料、废塑料粒子混合物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

参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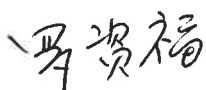
 李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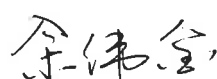




第3页共6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正常使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DJH2206010EB），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目前二期工程主要产生真空泵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浴槽废水、水下切粒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气浮+过滤吸附）处理后一般污染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特征污染物（可吸附卤化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二氯甲烷等）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PC 车间加料及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的标准要求。

PC 车间挤出工序在液环真空泵排气口产生的废气、燃气废气经蓄热式热氧化装置处理和挤出机模头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颗粒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用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的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参会人员：

黄天斌

何明宇

刘明

陈桂李

覃海松

罗资福

余伟金

许晓航

李宗

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静电除颗粒系统截留烟尘、废色粉、含树脂废液半固态含树脂废物、废活性炭、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分别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开机料、废塑料粒子混合物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

(五)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DJH2206010EB)和SGS出具的常规检测报告(GZE22-00922R0)，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参会人员：

李伟金 何树琴 陈桂馨 李睿
覃海灿 罗贵福 蔡天成 李恩成
许晓航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人员工作单位名称	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许晓航	CCDC 生产经理	020-32812199	建设单位	许晓航
2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黄天成	CCDC 开机经理	020-32812196	建设单位	黄天成
3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余伟金	操作专家	020-32812208	建设单位	余伟金
4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罗资福	HSEQ 经理	020-32812058	建设单位	罗资福
5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覃海灿	HSEQ 工程师	020-32812027	建设单位	覃海灿
6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黄昌龙	项目负责人	13719498590	检测单位	黄昌龙
7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佩君	项目负责人	1521982398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佩君
8	广东工业大学	陈凡植	教授	13380039001	技术专家	陈凡植
9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李睿	高工	13751841461	技术专家	李睿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刘成坚	高工	13427592034	技术专家	刘成坚

验收工作组

2022年10月20日

参会人员: